

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2027 年姑苏区干将路等道路花箱植物配置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508-SZJJ-G2026-0010

甲方（采购人）：苏州市姑苏区绿化管理站

联系人：潘奇芝

联系电话：0512-65268073

乙方（供应方）：苏州园科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芃芃

联系电话：13861301486

根据甲方申请并经财政局核准 2026-2027 年姑苏区干将路等道路花箱植物配置项目 政府采购计划，依据甲方委托 苏州骏捷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进行本项目政府采购的招标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中标供应商，现依照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的标的物：

- 1、服务期限：1 年（具体开始时间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
- 2、标的物清单：详见附件。
- 3、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中标通知书；
 - ②招标文件；
 - ③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 ④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合同价格与支付：

1、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伍佰叁拾陆万贰仟零玖拾元整（¥5362090.00）（包括但不限于所需要的花木、种植基质（如草炭、珍珠岩、营养土等）、辅助材料、人工、机械、运输、仓储、安装、调试、保险、劳保、设计费、各种税费、绿化养护费用、管理费、利润、专利技术及养护期间等一切费用。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合同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 5% 的履约保函。收到保函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预付款。进场后，乙方根据甲方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对指定地点的花卉植物进



行更换及养护，甲方对服务期内阶段性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验收及考核。每季度验收完成后，甲方支付至该季度应付款的 70%；考核完成后，根据考核结果支付该季度剩余尾款。合同期满后待本次乙方与下一轮乙方完成交接后，甲方结清余款并退还 5%履约保函（无息），如因乙方原因影响下一轮乙方进场养护，相关损失由甲方在未支付费用及履约保函内予以扣除。（乙方每次申请资金时，需提供通过甲方验收的实际工作量证明等材料。）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关于预付款的规定。）

3、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

（1）合格的发票（根据甲方要求开具发票）。

（2）由甲乙双方及招标代理机构签章的《苏州市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项目全部完成）

（3）其他（如有）

5、支付方式：采用数字人民币支付。

数字人民币账户：苏州园科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独墅湖支行

账号：512903478310203

6、项目经理：陈蕾，身份证号码：320681198806090829

三、种植施工及养护要求：

1、花箱内花卉植物配置

（1）所有花卉种植前，须经甲方及第三方考核单位确认配花效果、品种、规格及数量，如种植后未达到招标要求或投标时方案内的配花效果，乙方须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第一季种植摆放时所有花卉必须接近盛花期，后面 3 季种植摆放时花卉开放度不低于 40%，必须完全体现品种特性。每季更换种植的施工时间不得超过 7 天，如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工期延长，按 10000 元/天给予经济处罚。

（2）所有花卉，都必须在种植摆放时达到设计高度、蓬径、花期的需求，务必保证种植后不露泥土，整体花型丰满，色彩鲜艳。

（3）为保证更换花卉的生长及开花，更换后每隔 15 日，必须追肥一次，肥料以液体磷钾为主。多次开花的品种在花后及时打顶修剪，保证花开不断。

（4）服务期内，乙方应自行负责花卉植物及相关设施的管护与防盗工作，并维护好周围的环境卫生。如遇花箱及护栏发生损坏情况，须负责对接事故的处理、理赔等。

2、花墙种植要求

（1）要求一年种植 4 季花卉植物（具体详见招标清单要求），品种为当期色彩艳丽花卉植物；种植时规格应统一，必须是 F1 代种子培育，180 # 及以上盆径的花卉，非营养

钵苗，整株健壮，圆满匀称，花色亮丽，无病虫害。

(2) 每季花卉品种、规格、更换具体时间、种植施工方案及设计图形须经甲方及第三方考核单位确认后方可实施，种植时应由甲方及第三方考核单位对花卉样品进行确认后方可进行种植。

(3) 不同颜色或品种的花卉组成图案种植时，界限应清晰，界限模糊的，必须在 2 天内整改完毕。

(4) 花卉种植后总体要求饱满无空隙。

3、地栽花卉种植施工

(1) 根据招标清单规定的时间、数量、参考品种等要求种植，品种为当期色彩艳丽花卉；种植时规格应统一，必须是 F1 代种子培育，180 # 及以上盆径花卉（招标清单备注有明确规定的依招标清单执行），非营养钵苗，每盆见花，整株健壮，圆满匀称，花色亮丽，无病虫害。

(2) 每季草花更换具体时间及草花种植施工方案须经甲方及第三方考核单位确认后方可实施，种植草花时应由甲方及第三方考核单位对草花样品进行确认后方可进行种植。每季更换草花的施工时间不得超过 7 天，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长，按 10000 元/天给予经济处罚。

(3) 种植草花时必须深翻细耙，除尽土中石块、草屑、残茎、落叶等杂物，并施足基肥。在整个服务期内，乙方应根据地形、土壤肥力变化，随时做好地形调整、追肥等工作。土方高度必须低于侧石边缘，浇水后要保持路面整洁、清洁，不得污染地面。不同颜色或品种草花组成图案种植时，界限应清晰，界限模糊的，必须在 2 天内整改完毕。

(4) 草花种植密度应视季节不同及花卉品种或花型大小不同而定，总体要求饱满无空隙，种植完成后必须达到“黄土不露天”的效果，180 # 盆径花卉规格每平方米不少于 36 株（招标清单备注有明确规格及密度的依招标清单执行）。种植时草花距离侧石应小于 5cm，超出范围的，必须在 2 天内整改完毕。

(5) 草花种植深度应为原种植深度，不得损伤茎叶，并保持根系完整。种植过深，导致草花茎叶损伤或草花高度不一致（高差大于 2cm）以及种植过浅，容器苗土面高于种植区域土面，必须在 2 天内整改完毕。

(6) 地栽花卉种植养护严格执行《江苏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及分级标准》等相应规范。

(7) 服务期内，乙方应自行负责花卉植物及相关设施的管护与防盗工作，并维护好周围的环境卫生。

四、施工及养护管理要求：

1、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首轮花箱植物配置及花卉种植无法在正式进场后七天内完成的，按 10,000 元/天给予经济处罚，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甲方可向相关部门通报乙方不诚信

的行为，并有权与其解除合约，对已完成的工作量不予承担费用。

2、花卉种植后应加强水肥、除草、保洁等日常管理，应保证种植范围内不出现黄土露天、枯死现象，及时清理杂草、杂物、垃圾等。一旦出现草花死亡、长势不良（局部枯死、叶片发黄、脚叶脱落、花株瘦高、花株萎蔫）、遭人为破坏等明显影响观赏效果的，而新一季花卉更换时间尚未到的，养护单位应2天内无偿更换、补植到位。补植的草花应和原种植品种、规格一致。草花浇水时要确保道路、花坛等的外观整洁，多余泥土及时清理。花卉植物种植后严格控制高度，保持高度一致。

3、确保所有花器表面及周边整洁干净无污染，花器设置完好无损坏，中标单位负责破损花器设施的修复或更换，做好日常维护。

4、浇水使用的水车必须是正规水车，能进入老城区，车辆整洁、干净，油漆无脱落现象，浇水后要保持路面整洁、清洁，不得污染地面。

5、保证所有花卉颜色鲜艳饱满，不得有枯死空缺，如经检查发现有花卉枯死、空缺的，须根据要求完成整改。

6、服务期间，甲方提出口头整改通知后，如乙方第一次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花卉等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自行选择其他单位进行整改，相关费用从乙方采购费用中予以扣除；如乙方第二次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花卉等不整改，甲方有权自行选择其他单位进行整改，相关费用从乙方采购费用中予以扣除；如乙方第三次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花卉等不整改，甲方提出严重警告或可单方面提出终止合同，乙方承担相关经济损失。

7、非乙方原因导致的花器人为损害及交通事故损坏逃逸等原因致花卉死亡、花器损坏的，乙方应负责更换，其中花卉更换费用由乙方负责，花器由采购人提供；对未逃逸可找到明确责任人的交通事故等原因造成的花卉死亡、花器损坏的，乙方应直接负责及时更换，相关费用向责任人追讨，甲方不承担相关费用。

8、在养护期间，若出现花卉枯死、花株萎蔫等情况，明显影响观赏效果的，而更换时间尚未到期的，根据季节性进行补植到位，采购人不增加任何费用。

9、在服务期间，如因涉及道路交通安全、工程项目施工或其他原因需将花箱及相关设施拆除运走的，乙方须配合交通等职能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将花箱设施拆除后运至指定地点（或仓库），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对于现场减少的花箱数量或种植面积，自减少当季起在结算时做相应核减。

10、合同期满后，本轮中标单位须将花箱花器及相关设施移交给下一轮中标单位。按照本轮服务接收时的数量（包括现场设置、备用部分数量）移交，如有不足，本轮中标单位须按采购要求原样予以补足数量。如上述缺损数量未能补足的，采购人可在结算余款及履约保证金内，根据缺失的花箱花器及相应设施采购时的中标价格予以扣除。完成移交后支付最后一季费用，移交期限为合同期满后一个月，一个月内未完成移交并签订移交单的，每延迟一天扣款2000元，直至余款扣完。

五、安全施工要求：

- 1、合同期内，乙方自行负责花卉及花器设施的管护与防盗等工作。
- 2、道路上种植施工或养护作业时，须按照道路交通作业要求设置必要的警示隔离设施（如安全提示牌、爆闪灯、隔离栏、安全锥桶等），确保作业人员及行人、车辆的安全。
- 3、合同期内，乙方需为本项目服务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并承担全部人员安全问题、设备损坏等安全事故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4、每季种植施工及养护前需提供相关安全方案，报第三方考核单位审核后方可实施。

六、质量与验收：

- 1、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合格的产品和服务。
- 2、项目验收包括：外观、安全性、花器数量、花卉品种、花卉面积、花卉质量、搭配效果以及养护管理质量，中标方对质量问题负责无条件更换不合格花卉、无条件重新制作或修理加固设施，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中标方负责。
- 3、服务地点：甲方指定的花卉种植摆放及花墙地点。
- 4、验收标准：须完全符合采购清单、设计方案的要求，以甲方验收通过为准。
- 5、检查考核期限：所有种植及养护工作须接受甲方及第三方考核单位的随机检查，检查考核时间覆盖整个合同期，并在完成与下家中标单位移交后结束，具体检查考核按照附件规定的管理考核办法执行。

七、售后服务：

乙方应以优良的服务态度，在花卉整改方面，提供 20 分钟以内响应，根据考核办法规定的时限完成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如遇甲方紧急的整改要求，乙方需无条件配合，并提供 5 小时以内完成整改的服务，在花器及周边地面保洁方面需在 8 小时内完成整改。当发生抢险任务时，乙方应半小时以内组织人员到达抢险现场。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向甲方缴纳履约保函即生效，合同签订后二个工作日内公示。
-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招标机构提交二份备存。

九、违约责任：

- 1、甲方违约责任
 - A、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 B、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 2、乙方违约责任

A、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首轮花卉种植摆放无法正式进场后七天内完成，按 10,000 元/天给予经济处罚，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采购人可向相关部门通报中标方不诚信的行为，且甲方有权与其解除合约，对已完成的工作量不予承担费用。

B、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及行业管理部门的检查。如需修改，甲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改正，乙方拒不改正或已经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责任。

C、服务范围内的突击性、突发性工作，乙方须服从甲方的安排，不得无故拖延。如乙方拒不配合或已经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责任。

D、乙方应做好详细的花卉种植台账（包含方案、验收情况、每个花器类型图片等），建立养护档案。如乙方拒不配合或已经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责任。

E、乙方应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培训，增强防范意识，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遵守操作规范，养护工程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解决，处理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人员在合同期内与第三方考核单位造成损害的，或第三方考核单位与乙方人员造成损害的，都由乙方负责处理，并由其依法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F、乙方需服从甲方下达的整改任务，乙方如未按照要求整改，甲方有权安排其他单位进行养护和整改，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十、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一、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1.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1.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二、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招标机构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附则：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并进行网上备案。

2、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七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招标机构一份。

3、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4、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和招标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解释。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16.7.27

经办：徐峰

李永兴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16.7.27



附件：

2026-2027 年姑苏区干将路等道路花箱植物配置项目管理考核办法

一、考核范围

本项目范围内的花卉植物种植、养护管理等工作适用本办法进行考核。

二、考核办法

本项目实行两级考核制，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考核单位负责日常检查考核工作，苏州市姑苏区绿化管理站负责抽查、组织每季验收。

区绿化管理站按方案设计类、种植质量类、日常养护类、台账资料类、行政管理类等分类进行考核。考核方式为直接扣费。

三、种植及养护经费

实际花箱数量如超出投标文件数量，花卉植物配置费用不再核增。现场实际花箱植物配置数量如小于招标清单数量，以现场实际种植摆放数量为准，费用按照投标报价作相应核减。单价按中标单价计算。

四、考核细则

（一）方案设计类

1. 每次换季更新时，未在换季更新前 15 个工作日主动上报种植设计方案的（以图纸或 CAD 电子图形式），含品种、规格、数量、颜色、图案、种植时间等，每次扣 5000 元。
2. 上报的设计方案不全，有遗漏，每次扣 2000 元。
3. 上报的方案种植数量有调整，方案中未能及时体现的，每次扣 1000 元。

（二）种植质量类

1. 每季种植前未送样，每季扣 5000 元。送样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规定的规格和长势等，每季扣除 3000 元。
2. 现场种植花卉品种、颜色、规格、数量、图形等需与上报方案一致，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变更的，当季每发现 1 处扣除 2000 元。
3. 每季更换施工日期不得超过 7 天，每延迟一天扣除 10000 元。
4. 花卉植物种植完成后未达到“黄土不露天”的效果，每发现 1 处扣除 300 元。
5. 路面未打扫整洁，旧花清理不干净，每发现 1 处扣 300 元。
6. 每季经初次验收不合格，在 3 日内未整改到位的，当季每处扣除 1000 元，7 天内再次组织验收仍不合格，当季扣 50000 元。

（三）日常养护

1. 花卉植物生长不健壮，花、叶片有枯萎、焦边，黄叶，且在 1 日内未及时更换的，每发现 1 处扣除 300 元。
2. 花卉植物出现植株老化、植株瘦弱、明显光杆、萎蔫、开花率低等情况而影响景观效

果的，未在 1 日内补植、更换或整改不达要求的，每 1 处扣除 300 元。

3. 花卉植物出现明显整株枯萎或死亡的，严重影响景观效果的，每发现 1 处扣除 500 元。

4. 做好草花、花器、花箱以及护栏等设施的保洁工作，管理范围内出现明显杂草、杂物、垃圾未及时清理的，每发现 1 处扣除 300 元。

5. 清理出的杂草、垃圾袋等未及时清除或扔在附近绿地内的，每发现 1 次扣除 500 元。

6. 花箱、花墙内花卉植物出现被人为破坏、偷盗等，未在 1 日内进行补植或补植不达要求的，每 1 处扣除 500 元。

7. 未做好病虫害预防工作，花箱、花墙内花卉植物出现病虫害，每发现 1 处扣除 300 元。

8. 花箱、护栏等设施因外力导致移位，未及时进行复位的，每发现 1 处扣除 500 元。

9. 因交通事故或其他原因导致花箱或花墙损坏的，中标单位应在收到采购人或其他部门通知后半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抢险处置，未按时处置的每次扣款 2000 元；损坏现场须在 2 天内恢复原状，未按时恢复原状的，每次扣款 5000 元。如遇采购人紧急整改要求，中标方需无条件配合，并提供 5 小时以内完成整改服务，未按时整改的，每次扣款 5000 元。

（四）台账资料

1、未按甲方要求在每季结束后的 7 日内上交当季台账资料和付款申请材料的，每次扣 5000 元。

2、道路花箱、草花种植每季竣工结算材料内需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当季花卉实景航拍照片，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照片，每季扣 5000 元。

（五）履约管理

1. 未完成区绿化站下达的其他迎检、突击等其他任务，每次扣除 10000 元。

2. 项目负责人应按时参加由采购人召集的养护检查、工作例会及其它临时通知的须由项目负责人参加的检查、会议，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缺席的一次扣 2000 元，迟到一次扣 500 元。

3. 中标单位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每次扣除 10000 元。因项目经理履职能力不足或其他原因采购人要求更换的，应更换与投标项目经理相当学历和职称人员，否则每次扣除 5000 元。

4. 未在中标后的 1 个月内将投标时上报的日常养护使用的洒水车、清运卡车及巡视车的行驶证扫描件提供至甲方报备，每次检查扣除 10000 元；未按招标规定在中标后 1 个月内将投标项目经理职称证书原件在采购人处存档的，服务期内每季扣 3000 元。

5. 采购人不定期对项目养护人员进行数量抽查，在接到采购人抽查通知后中标单位项目负责人须在半小时内召集现场养护工人到指定地点集中接受检查。以采购人通知时间半小时内到场的工人数量为准，工人数量未达到招标要求数量 95%的，每次扣款 2000 元；未达到

招标要求数量 80%的，每次扣款 8000 元；未达到招标要求数量 70%的，每次扣款 20000 元；未达到招标要求数量 50%的，每次扣款 50000 元。

6. 现场作业人员未统一着装上岗，发现一次扣 300 元/人。

7.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单位擅自使用本项目花箱或相关设施（含仓储备用部分）的，一经发现，每次扣 10000 元。

（六）其他

1、中标单位应明确至少一名工单员及时配合采购人处理 12345、数字城管、寒山闻钟、信访等工单投诉，经查属于有责工单的，每张扣款 200 元，超期整改的每张扣款 1000 元，2 倍超期的加倍扣款。

2、被新闻媒体、上级部门等点名批评的，每次扣款 10000 元。

3、种植及养护过程中，因未放置临时隔离围挡或安全警示牌、安全警示线、锥形桶等防护装置导致出现事故的，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采购人检查时发现安全措施未做到位，每个检查点扣除 1000 元。

4、因养护管理不善，发生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后未处理或处理不妥造成投诉的，每次扣款 10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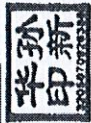
报价清单如下:



公开分项报价

分析报价明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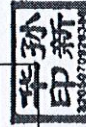
序号	地点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种植参考时间	单价 (元)	合计 (=数量*单价)
1	干将路	展廊款花箱种植	1851	箱	第一季: 8月上旬—9月下旬	350.00	647850.00
			1851	箱	第二季: 9月下旬—12月下旬	350.00	647850.00
			1851	箱	第三季: 12月下旬—4月下旬	350.00	647850.00
			1851	箱	第四季: 4月下旬—7月下旬	350.00	647850.00
2	道前街(道前街银杏款花箱、会议中心广场花箱)	道前街银杏款花箱种植	298	箱	第一季: 8月上旬—9月下旬	330.00	98340.00
			298	箱	第二季: 9月下旬—12月下旬	330.00	98340.00
			298	箱	第三季: 12月下旬—4月下旬	330.00	98340.00
			298	箱	第四季: 4月下旬—7月下旬	330.00	98340.00
		会议中心广场花箱种植	21	箱	第一季: 8月上旬—9月下旬	370.00	7770.00
			21	箱	第二季: 9月下旬—12月下旬	370.00	7770.00
			21	箱	第三季: 12月下旬—4月下旬	370.00	7770.00
			21	箱	第四季: 4月下旬—7月下旬	370.00	7770.00



孙新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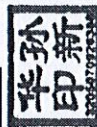
3	十梓街	十梓街银杏 款花箱种植	84	箱	第一季：8月上旬—9月下旬	330.00	27720.00
			84	箱	第二季：9月下旬—12月下旬	330.00	27720.00
			84	箱	第三季：12月下旬—4月下旬	330.00	27720.00
			84	箱	第四季：4月下旬—7月下旬	330.00	27720.00
4	相门桥西人行 行道（北 侧）	银杏款花箱 种植	28	箱	第一季：8月上旬—9月下旬	330.00	9240.00
			28	箱	第二季：9月下旬—12月下旬	330.00	9240.00
			28	箱	第三季：12月下旬—4月下旬	330.00	9240.00
			28	箱	第四季：4月下旬—7月下旬	330.00	9240.00
5	平江路南入 口	银杏款花箱 种植	12	箱	第一季：8月上旬—9月下旬	330.00	3960.00
			12	箱	第二季：9月下旬—12月下旬	330.00	3960.00
			12	箱	第三季：12月下旬—4月下旬	330.00	3960.00
			12	箱	第四季：4月下旬—7月下旬	330.00	3960.00
6	三香路	银杏款花箱 种植	216	箱	第一季：8月上旬—9月下旬	330.00	71280.00
			216	箱	第二季：9月下旬—12月下旬	330.00	71280.00
			216	箱	第三季：12月下旬—4月下旬	330.00	71280.00



孙新华



7	三香路	银杏款花箱	216	箱	第四季：4月下旬—7月下旬 第一季度更新	330.00	71280.00
8	干将路（平江路口、锦帆路）	方形花箱种植	30	个	第一季：8月上旬—9月下旬	2760.00	82800.00
			6	箱	第二季：9月下旬—12月下旬	350.00	2100.00
			6	箱	第三季：12月下旬—4月下旬	350.00	2100.00
			6	箱	第四季：4月下旬—7月下旬	350.00	2100.00
9	干将路	扇形花箱	30	个	第一季度更新	2860.00	85800.00
10	仓街入口	新增银杏款花箱	28	箱	第一季：8月上旬—9月下旬	330.00	9240.00
			28	箱	第二季：9月下旬—12月下旬	330.00	9240.00
			28	箱	第三季：12月下旬—4月下旬	330.00	9240.00
			28	箱	第四季：4月下旬—7月下旬	330.00	9240.00
11	干将路（相门桥中央隔离）	相门桥“一箱一链”种植	240	箱	第一季：8月上旬—9月下旬	220.00	52800.00
			240	箱	第二季：9月下旬—12月下旬	220.00	52800.00
			240	箱	第三季：12月下旬—4月下旬	220.00	52800.00
			240	箱	第四季：4月下旬—7月下旬	220.00	52800.00



孙新华



12	革命博物馆 广场	银杏款花箱 种植	24	箱	第一次: 8月上旬—9月下旬	280.00	6720.00
			24	箱	第二次: 9月下旬—12月下旬	280.00	6720.00
			24	箱	第三次: 12月下旬—4月下旬	280.00	6720.00
			24	箱	第四次: 4月下旬—7月下旬	280.00	6720.00
13	十全街沿线	金属花箱种植	168	个	第一次: 8月上旬—9月下旬	80.00	13440.00
			168	个	第二次: 9月下旬—12月下旬	80.00	13440.00
			168	个	第三次: 12月下旬—4月下旬	80.00	13440.00
			168	个	第四次: 4月下旬—7月下旬	80.00	13440.00
14	干将路沿线 花塔、饮马 桥、平江路 南入口、三 香路	花塔种植	73	个	第一次: 8月上旬—9月下旬	1350.00	98550.00
			73	个	第二次: 9月下旬—12月下旬	1350.00	98550.00
			73	个	第三次: 12月下旬—4月下旬	1350.00	98550.00
			73	个	第四次: 4月下旬—7月下旬	1350.00	98550.00
15	三香路	三香路下穿 通道花塔种植、三香公 园花塔	125	m²	第一次: 8月上旬—9月下旬	150.00	18750.00
			125	m²	第二次: 9月下旬—12月下旬	150.00	18750.00
			125	m²	第三次: 12月下旬—4月下旬	150.00	18750.00



孙新华



16	沿线路口 200 m ² 、平 江路南入口 景观 70 m ²	沿线节点摆 花、绿雕、 装置类景观 养护	125	m ²	第四次：4月下旬—7月下旬	150.00	18750.00
			270	m ²	第一次：8月上旬—9月下旬	250.00	67500.00
			270	m ²	第二次：9月下旬—12月下旬	250.00	67500.00
			270	m ²	第三次：12月下旬—4月下旬	250.00	67500.00
			270	m ²	第四次：4月下旬—7月下旬	250.00	67500.00
17	平江路南入 口	苑桥北草花 及盆栽植物 摆放	47	m ²	第一次：8月上旬—9月下旬	50.00	2350.00
			47	m ²	第二次：9月下旬—12月下旬	50.00	2350.00
			47	m ²	第三次：12月下旬—4月下旬	50.00	2350.00
			47	m ²	第四次：4月下旬—7月下旬	50.00	2350.00
			810	m ²	第一季：7月—11月	160.00	129600.00
18	城区主干道 路口	网红角花卉 布置	810	m ²	第二季：3月—6月	160.00	129600.00
			810	m ²	其余时间为草花养护	50.00	40500.00
			858	盆	日常养护	25.00	21450.00
19	东南环路	盆栽月季日 常养护	545	平方	-	200.00	109000.00
		隔离带大花 月季种植	200	平方	日常养护	50.00	10000.00
20	饮马桥花塔 周围	盆栽植物摆 放	58	平方	日常养护	50.00	2900.00



孙新华



21	暂列金：用于迎检、接待及活动等临时新增内容，或新接收内容，单价参照本项目同款或同类型花箱花器或地栽花卉。	200000.00	200000.00
22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伍佰叁拾陆万贰仟零玖拾元整 小写：5362090.00 元		

投标人：苏州园林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孙新华（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11月17日

注：

- 1、“合计”与“开标”表的投标总价一致。
- 2、本表中的单价为综合单价，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所需的花木、种植基质（如草炭、珍珠岩、营养土等）、辅助材料、人工、机械、运输、仓储、安装、调试、保险、劳保、设计费、各种税费、绿化养护费用、管理费、利润、专利技术及其养护期间等一切费用。
- 3、投标单位为投入本项目的有关人员支付的基本工资、加班工资、社保、公积金和高薪费等均应不低于国家、江苏省及苏州市最新公布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标准。
- 4、单价、总价、总价均须以人民币元表示，各金额均须用小写填写，并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第3位四舍五入。
- 5、未按要求填报的，按无效标处理。



孙新华

